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酒家
股票代码:603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股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国资委、划出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酒家、上市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划入方	指	广东省财政厅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划转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广州酒家27,348,8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7%)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负责人	陈浩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77119611XL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陈浩钿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广州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	002678	1,017,244,800	74.89%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	603043	273,488,960	67.7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的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举措,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企业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广州酒家273,488,9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70%),是广州酒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行政划转,即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广州酒家6.77%股权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国资委	273,488,960	67.70%	246,140,064	60.93%
2	广东省财政厅	0	0%	27,348,896	6.77%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和《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的文件要求,广州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广州酒家27,348,896股股份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划转所涉及的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广州酒家的6.77%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市国资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陈浩钿
2021年1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酒家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第12层(自编层第13层)全层单元
股票简称	广州酒家	股票代码	603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73,488,960股 持股比例:67.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46,140,06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0.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划出方和划入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陈浩钿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0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70%。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

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000-7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4,100-32,200万元,同比增长50%-7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000-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500-9,500万元,同比增长10%-3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89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的业务订单承接持续向好,其中2020年下半年承接钢结构业务订单约65.52亿元。2020年年度承接钢结构业务订单破百亿元,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发展。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与移交资产相应的款项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三)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自2020年10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0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建筑(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业务类型		2020年1-12月 新签合同数量	2020年1-12月 新签合同金额(元)	2019年1-12月 新签合同数量	2019年1-12月 新签合同金额(元)	同比变化(%)
钢结构制造和安装		187	10,040,401,975.12	161	8,567,986,003.89	17.19%
其中	多高层钢结构	88	6,029,695,933.10	76	5,065,255,836.28	19.04%
	轻钢结构	79	2,477,545,410.56	75	1,864,448,185.90	32.88%
	空间结构	13	770,903,651.43	5	275,985,615.14	179.33%
	钢结构住宅	7	762,256,980.03	5	1,362,296,366.57	-44.05%
建材销售		-	90,609,719.08	-	197,705,868.49	-54.17%
房产开发		-	308,244,011.00	-	870,360,498.00	-64.58%
设计服务		38	45,126,332.00	50	44,414,761.00	1.60%
战略合作		6	220,000,000.00	4	145,000,000.00	51.72%
万郡绿建		-	2,464,657,995.72	-	1,442,894,485.00	70.81%
合计		231	13,169,040,032.92	215	11,268,361,616.38	16.87%

注:房产开发业务的"新签合同金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合同额,数据范围为2020年1-9月。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7项,合计金额49,51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7项,合计金额49,993万元。(注:该项数据仅为钢结构业务)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待执行的重大项目。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财务部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月 28日

公告编号:临2021-00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6,371	190,688	2.98
营业利润	66,736	69,864	-4.48
利润总额	66,682	69,817	-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25	58,911	-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10	57,554	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1.95	-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1.92	-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12.29	下降1.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7,959,251	7,005,929	1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8,196	553,861	15.2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28,286	493,945	6.95
普通股总股本	29,352	29,352	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0	16.83	6.95
不良贷款率(%)	1.73	2.03	下降0.30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52.77	134.94	上升17.83个百分点

注:(1)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2020年3月、2020年12月,公司分别对浦发优2、浦发优1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8.25亿元、8.37亿元。2020年7月,公司对19浦发银行永续债支付利息人民币14.19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和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3)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根据监管统计要求及行业惯例,应收融资租赁款列报项目从"其他资产"调整至"发放贷款和垫款"。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口径变化,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口径进行了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疫情的反复冲击,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与监管要求,全面服务好"六稳""六保"工作,把握"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新变化、新趋势,围绕公司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实施客户体验和数字科技双轮驱动,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切实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经营工作取得较好进展。

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63.71亿元,同比增加56.83亿元,增长2.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25亿元。

资产负债均衡发展。截至2020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9,592.5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533.22亿元,增长13.61%;其中,贷款总额45,339.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80.72亿元,增长12.62%。报告期末负债总额73,134.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685.58亿元,增长13.48%;其中,存款总额40,768.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90.34亿元,增长12.38%。

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报告期内,本集团全力以赴降风险,加快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加大风险成本计提,进一步夯实稳健发展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后三类不良贷款余额784.6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4.20亿元;不良贷款率1.73%,较上年末下降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52.77%,较上年末上升17.83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存在差异,如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发布的业绩快报差异幅度达到10%,公司将另行公告。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郑杨、行长潘卫东、副行长兼财务总监王新浩、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培东签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丁忠民董事
6.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 类	人 数	代表股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参会情况	4	361,334,178股	40.3684%
其中:中小股东参会情况	3	285,300股	0.0319%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	361,048,878股	40.3365%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3	285,300股	0.03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郭恩颖、王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1	孙令波	361,048,880	99.9210%	2	0.0007%	当选
1.02	丁忠民	361,048,879	99.9210%	1	0.0004%	当选
1.03	迟庆峰	361,048,879	99.9210%	1	0.0004%	当选
1.04	王永志	361,048,879	99.9210%	1	0.0004%	当选
1.05	魏鲁东	362,496,079	100.3216%	1,447,201	507.2559%	当选
1.06	陈国栋	361,048,879	99.9210%	1	0.0004%	当选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表决结果
2.01	綦好东	361,048,880	99.9210%	2	0.0007%	当选
2.02	朱德胜	361,048,880	99.9210%	2	0.0007%	当选
2.03	马东宁	361,048,880	99.9210%	2	0.0007%	当选

孙令波、丁忠民、迟庆峰、王永志、魏鲁东、陈国栋、綦好东、朱德胜及马东宁九位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表决结果
3.01	宋君荣	361,048,881	99.9210%	3	0.0011%	当选
3.02	丁红玉	361,048,881	99.9210%	3	0.0011%	当选
3.03	李进军	361,048,881	99.9210%	3	0.0011%	当选

宋君荣先生、丁红玉女士、李进军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孙汇江先生、张仲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郭恩颖、王智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在908会议室召开,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孙令波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孙令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永志先生为总经理(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杨玉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江修红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6) 5329842 传 真:(0536) 5329879
电子信箱:shandongyyh@163.com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6)5329931 传 真:(0536)5329879
电子邮箱:hhgf@wfhaihua.sina.net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袁发林、杨玉华及薛佩功三位先生为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魏鲁东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綦好东
委 员:陈国栋 朱德胜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朱德胜
委 员:孙令波 马东宁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马东宁
委 员:王永志 朱德胜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孙令波
委 员:綦好东 丁忠民 迟庆峰 王永志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简 历

孙令波,男,1973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潍坊市寒亭区区委机要局科员,区委办公室文书、综合科副科长、副主任科员、副主任,区委副秘书长,区保密局局长,寒亭区开元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寒亭区区委常委、副区长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王永志,男,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热力电力分公司党政办主任兼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潍坊海峰热电有限公司副经理,山东海化集团党政办主任兼党总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团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物资装备中心经理,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兼纯碱厂党委书记。

袁发林,男,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石焦车间副主任,盐水车间、煅烧车间主任、支书,天祥化工厂副厂长,山东海化集团天星化工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羊口盐场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羊口盐场党委书记、总经理。

魏鲁东,男,1970年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玉华,男,1969年生,大学学历。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企划部部长、白炭黑厂厂长,山东海化集团工程部副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薛佩功,男,1970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氯化钙厂车间主任、生技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江修红,女,1975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科长、副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目前,除孙令波先生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外,其他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上述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1月27日在908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共同推举宋君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宋君荣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宋君荣,男,1962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人力资源部再就业中心主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政办副主任、主任、党总支书记、纪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目前,宋君荣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担任职务外,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25%。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完毕。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30%。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是本行推进普惠金融战略,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的重要举措。本行将以本次债券发行为契机,秉持"数字、平台、生态、赋能"的普惠金融发展理念,依托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方式,不断创新完善服务小微企业的产品体系、经营模式、体制机制,有力下沉服务重心,纵深推动普惠金融战略提档升级,打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全生态,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银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1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利群先生、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林利群,男,1964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长、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行长。

张磊,男,1972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曾任上海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贷后管理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